关于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的公示

根据地区关于印发《2022年塔城地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9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报名、乡镇推荐，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确定了5家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社会化服务项目，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4家家庭农场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现将名单进行公示。

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访等形式，反映公示情况，以单位名义反映的，请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请留下姓名以及联系方式，不得借机诽谤诬告。

社会化服务服务组织：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地乡前进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地乡团结西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哈拉不拉乡南哈拉布拉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江格斯乡江格斯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享受项目的合作社：裕民县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裕民县汇鑫源特色养殖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裕民县创业先锋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裕民县新禾红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享受项目的家庭农场：裕民县青宇家庭农场、裕民县郝氏家庭农场、裕民县玫瑰庄园家庭农场、裕民县何清烈的家庭农场。

联系电话：7610003

联系地址：裕民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7日